

# 乌苏市某单位 2024 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KXCDCG2024—004



招标单位：乌苏市某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西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039 号

联系人：陈囡囡

联系电话：13031313626

编制日期：2024 年 04 月

##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 交通指引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家和小区门面房从门卫室上三楼），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 1、公交：乘坐 2 路公交车，五六零路口下车往北走 200 米。
-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家和小区”或“家和小区”，停车场位于小区门口两边。
-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小区门口停车场。来访人员在从门卫室步行上 3 楼。



## 温馨提示

致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电子交易说明：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中标结果公布前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二、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首页潜在供应商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六、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七、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八、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

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十一、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十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或提供保函，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十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投标上传。

十四、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将被拒绝。

十五、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十六、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领取人身份证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十七、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八、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十九、对采购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陈囡囡 联系电话：13031313626 邮箱：645317943@qq.com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新疆 CA 4000-921-999；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采购需求	55
第五章、评审内容	73
第六章、合同条款草案	7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 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乌苏市某单位 2024 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CDCG2024—004

项目名称：乌苏市某单位 2024 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8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苏市某单位 2024 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需劳务派遣人员约 12 人，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为厨师、配菜员、面点师、服务员、库管员、洗碗工，各岗位人员需根据项目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说明》。（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调整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和所需人员数量）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6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前请投标单位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

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某单位

地址：乌苏市

联系方式：139997138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西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囡囡

电话：1303131362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某单位 2024 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XCDCG2024—004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乌苏市某单位 单位地址：乌苏市 联系人：仇淳镭 电 话：13999713867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039 号 联系人：陈囡囡 电 话：1303131362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控制价	480000 元（对超过此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需劳务派遣人员约 12 人，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为厨师、配菜员、面点师、服务员、库管员、洗碗工，各岗位人员需根据项目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说明》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费用）
9	服务期限	6 个月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0	服务要求	合格
11	送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乌苏市境内）
12	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u> 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8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05 月 07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b>
19	投标文件上传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金额： <b>9000 元（玖仟元整）</b> <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 <b>一、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525G2L 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账号：65050164638600000407</p> <p>行号：105901300017</p> <p>联系电话：13031313626</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包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b>1.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b></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b>二、保函</b></p> <p>1. 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均有效；注：（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b>三、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无需提供手续）</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p> <p>(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5) 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1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2、“备份投标文件【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3、投标请上传 jms 格式响应文件</p>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确认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3. 开启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gov.cn/">https://www.zcyg.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供</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3	投标文件 签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使用 CA 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须使用 CA 锁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须亲笔签名，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 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 7 日内提交纸质版盖章后投标文件四份（一正三副），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联系人：陈囡囡、联系电话：13031313626。（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
25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480000 元；投标人自行报单价合计不能超出总价。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6	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p>
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2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9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0	所属行业	餐饮业			
30	是否允许分包	否（不允许分包）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412367321@qq.cpm，接收人：杨正荣，电话：13199929886），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33	特殊说明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34		<p><b>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及相同 MCA 地址报名、制作标书、投标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b></p>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乌苏市某单位。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在省级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未获取采购文件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1.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5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分别上传所在标项。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6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7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9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格式详见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后附附件

7.2 投标人按 7.1 条将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份电子加密文件。

7.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它包括：

8.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于工作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北

京时间) 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时请于我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  
13031313626, 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11.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1.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

12.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4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四 投标

###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

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投标文件（jmbbs 格式）；

13.4 加密的投标文件(jmbbs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1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bs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3.8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 CA 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五 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6.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6.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进行异常处理

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 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5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7、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6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2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0.3.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20.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4、 废标情况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定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8、 保留权利

28.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

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9.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授予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9.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1、 预付款

31.1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 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

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 询问、质疑、投诉

### 34、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34.1 根据《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

商环境的通知》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新疆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35、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断。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8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6.9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

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 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6.10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7、 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6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7.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 质疑无效的处理

38.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8.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8.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8.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8.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40、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

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41、 供应商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十一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2.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

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2.2 支持绿色发展

42.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4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2.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

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2.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2.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4 支持创新发展

42.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2.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十二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4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

如发现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审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审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 44、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45、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食堂概况

**甲方职工食堂**,面积约 500 平米,可容纳就餐人数为 300 人,食堂 260 平米,甲方提供场地及设施设备和食材,乙方承包(劳务),双方共同经营,食堂,为甲方提供一日三餐。乙方于每周五提供下周的菜谱供甲方相关领导审阅,并按照菜谱进行供餐。

### 二、保密规定

乙方所有进驻人员必须取得甲方安保险证并持有效健康证;乙方必须对所有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人员在驻场期间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不得获取单位内部情况的任何音像资料;不得超越限制区域;不得擅自同管理对象取得沟通及任何联系。

###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进驻人员状况进行审查,甲方有权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菜品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及调整方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为工作人员及时发放工资情况。

**甲方义务:**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经营场所和完善改进必须的设施设备;甲方有义务按时(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给乙方划拨足额的承包费;甲方有义务及时采购食堂所需物资;甲方有义务对环境行修缮及软装以保持餐厅氛围;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驻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甲方有义务支付水、电、暖、燃料费用,并对故障烹饪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若人为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权利:**乙方有权对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改善提出合理建议,乙方有权获得足额的承包费用(每月 15 日前),乙方有权自主安排合适员工进行驻场工

作。

**乙方义务：**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安全使用；乙方有义务按时提供每周菜谱给甲方相关领导审核；乙方有义务保持工作区域卫生合格和保证菜品及时出品并营养可口；乙方有义务对环境卫生进行维护；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相关技能培训；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员工的健康证、身份证；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乙方有义务依法经营，因乙方员工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伙食标准

乙方按照每周食谱进行供餐，并按照食谱需求提前一天给甲方报送采购计划。生活水平总体标准如下：

**早餐：**汤粥类二道、开胃菜类二道、热菜类二道、凉菜类二道、荤菜类一道、主食类三道、鸡蛋。

**午餐：**汤羹类一道、开胃菜类二道、荤菜类三道、素菜类三道、主食类三道、糕点一道、时令水果、拌面不少于 4 个菜品，抓饭两个凉菜和两个热菜。

**晚餐：**开胃菜类一道、粥品类一道、荤菜类二道、素菜类二道。主食类二道（蛋炒饭、杂酱面、汤饭、哨子面、干煸炒面、重庆小面、水饺、混沌、汤圆、麻辣烫、炒米粉）。

**宵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人数名单准备宵夜。

**接待餐：**乙方根据餐饮经验保障接待公务用餐的品质和服务质量。

### 六、营业约定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以上标准提供一日三餐，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甲方采购的主要食品米面油及海鲜肉食类必须有相关检验报告，并由乙方指定人员监督，严禁提供腐烂及不合格产品。水电暖气、厨具维修、更换等

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要节约为本，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生；设备若需维修及更新及时报告甲方。开餐时间按甲方的作息时间为准，在甲方工作时间内乙方不得开启超市模式，且乙方售货员不得影响食堂开餐工作。

### 七、食品安全及管理

1.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先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2. 坚决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

3. 生产工艺流程必须合理，各工序必须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卫生要求进行操作，确保产品不受污染，符合卫生标准。

4. 直接入口食品应有专用包装间，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人员的手在包装前要清洗消毒。

5. 每餐留样的食品，按规定留足 100 克，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留样食品一般保存 48 小时，食堂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 八、食堂管理人员职责

1. 负责食堂员工的管理工作，抓好员工的安全教育，经常性组织人员学习《食品卫生法》。

2. 负责食堂伙食安排，制定食谱菜单（每周食谱提前 3 天经审核后公示）。

3. 负责提前一周提出采购计划建议，采购计划要切合实际，避免出现过期浪费等情况。

4. 掌握每天食品用量，严格管理，减少浪费。

5. 做到全程质量管理，把握各道工序质量关。

6. 安排督促做好食堂安全管理及卫生工作，为全体食堂员工办理健康证。
7. 经常性征求就餐者意见，并积极改进。
8. 负责就餐现场的管理，对就餐人员浪费情况、食品外带情况进行监督制止，对外来人员就餐收取饭票。
9. 具备食堂设备的使用、清理、维修及水电暖安全检查等基本业务能力。

## 九、奖惩机制

1. 因菜品质量问题，当月职工累计提出伙食意见超过 20 人次的，罚款 500 元，连续 3 个月提出意见建议 50 人次以上仍未落实整改的，终止服务合同。
2. 未按规定时间开餐的，每次罚款 1000 元；连续三次未按规定时间开餐的，终止服务合同；无故无法开餐的，罚款 1 万元，并终止服务合同。
3. 食物中发现有蝇虫、毛发等卫生问题罚款 200 元。
4. 食堂卫生、个人卫生、宿舍卫生不符合标准提醒 2 次未整改罚款 500 元。
5. 因工作失误导致食材腐烂无法实用以及将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故意损坏丢弃，每超出 5 公斤罚款 5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2000 元。
6. 食堂工作人员严禁食品外带，发现一起罚款 5000 元；情节严重的，按照盗窃报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7. 食堂工作人员配餐期间未按要求佩戴口罩，提醒三次未整改罚款 500 元。

## 十、项目运营前期准备

中标单位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分工明确，有序的对准备工作进行工作传达、跟进以及落实。主要准备工作如下：

- |  |
|--|
| 1) 对项目做详细的现场调查，建立与甲方的合作关系，同时对项目接管前运营过程中已经存在或接管后可能发生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甲方协商解决。 |
| 2) 后勤部门对工作中需要的各类物资装备，如人员服装等进行采买和准备，保证在进驻项目前，准备完毕，以便顺利进驻项目，开展安保工作。      |

3) 人力资源部门针对项目对人员的要求进行主要骨干人员的选拔和一般食堂员的调配，小组成员预先对项目各个岗位进行实际考察和记录，有针对性的列出岗位执勤中注意事项，以便在对食堂员培训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

### 十一、规范标准管理

依据《国家食堂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国家食堂员职业标准》，参照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三大管理体系标准，实施“标准化工作，程序化操作，制度化管理，规范化服务”，明确细化职责，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考核奖励机制，提高食堂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制定项目相关的各类规章制度以及管理办法，与甲方协调一致后，作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管理标准进行执行。岗前训练根据项目小组对现场实际勘察制定的主要岗位内容及注意事项，由项目运营部和人力资源部门协同对拟派驻管理人员和食堂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岗前模拟训练。

### 十二、现场交接

前期准备完成后，进行项目交接，包含设施设备、住宿、岗位等，建立交接表格，并且由交接人和监交人签字备档。

### 十三、食堂服务管理科学化

一、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1. 坚决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
2. 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网络。设立专职或兼职管理员，自上而下形成管理网络，责任到人。
3. 制订完善的卫生制度，卫生制度包括：环境保洁制度、食品采购保管制度、个人卫生及操作卫生制度。餐具、工具、容器洗涤消毒制度，食品粗加工、切配、烧煮烹调（加工）、熟菜加工操作、食品（成品）留样等卫生制度和奖惩制度。

<p>4. 实行岗位责任制，设立定期与不定期的卫生检查制度，检查时随带记录簿（表），对卫生情况作较详细的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卫生工作与考核经费挂钩。</p>
<p>5. 加强食品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教育。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教育的培训计划，针对每个食品加工操作岗位进行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规、卫生知识教育和各岗位加工操作规程等。定期考核，提高职工的素质。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先经过卫生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p>
<p>6. 做好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先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参加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害、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制度</p>
<p>1. 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培训证，每年体检一次，合格者方可上岗。</p>
<p>2. 必须穿戴浅色清洁工作服、帽，头发不露帽外，专间操作人员应规范佩戴口罩，不戴戒指，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p>
<p>3. 食品从业人员在操作前和接触不洁物品后，应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不得穿戴工作服、帽进入厕所。</p>
<p>4. 操作食品时不吸烟、不挖鼻孔、掏耳朵，不得对着食品打喷嚏，不得出现与食品加工无关的行为。</p>
<p>5. 应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洗工作服、帽。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废弃物。</p>
<p>三、食品加工卫生制度</p>
<p>1. 所有原辅料投产前必须经过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料不得投入生产。</p>
<p>2. 生产工艺流程必须合理，各工序必须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卫生要求进行操作，确保产品不受污染，符合卫生标准。</p>

3. 直接入口食品应有专用包装间，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人员的手在包装前要清洗消毒。
4. 生产加工用具、容器、设备必须经常擦洗、保持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用的工具、容器必须消毒。
5.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时避免交叉污染，用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用具要明显区分，不得混用。
6. 经常保持生产环境整洁，班前、班后必须清扫，不得堆放杂物、垃圾。
7. 不用非食品袋及容器存放食品及原料。
8. 保持贮存场所清洁，库房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干燥，做好防鼠、防虫、防蝇及防蟑螂工作。
四、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1. 库存食品台帐项目清楚，标明进货日期、保持期、数量，做到先进先用、易坏先用。
2. 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3. 散装易霉食品勤晒，储存容器加盖密封。
4. 肉类、水产、蛋品等冷藏储存，并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5. 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6. 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持期限的食品。
五、食品冷藏卫生制度
1. 根据食品工业的种类选择冷冻或冷藏法保存食品。动物性食品应置于冷库或冰箱中保存；果蔬类食品、随即要用的食品应置于冷藏箱内，在 4℃左右温度下短期保存。
2. 冷库或冰箱应经常检查制冷性能，由专人负责定期除霜和除去冰块、清洗

<p>和消毒，使其保持整洁，无异味、臭味。</p>
<p>3. 进出食品应有记录，做到先进先出先用，已腐败或不新鲜的食品不得放入冷库或冰箱内保存；已解冻的食品原料不宜再次冷冻。</p>
<p>4. 冷库中的种类食品应分开存放，生熟食品不得混放；食品不得与非食品一起冷冻或冷藏。</p>
<p>5. 保证冷冻、冷藏设施正常运转，贮存温度符合要求。冷库或冰箱因停电或故障导致储存的食品解冻，在重新冷冻前要进行清理。</p>
<p>六、环境卫生及除“四害”制度</p>
<p>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有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封闭式垃圾容器，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p>
<p>2. 室内外环境清洁，无蚊蝇、老鼠孳生，防蝇、防鼠、防尘及灭蟑螂设施有效。</p>
<p>3. 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p>
<p>4. 营业场所整洁、无灰尘，墙壁、门窗及天花板无霉斑，无涂层脱落或破损。</p>
<p>5. 有油烟排放设施，并保持排气罩清洁，不滴油。</p>
<p>七、熟食间卫生制度</p>
<p>1. 制作熟食做到专间专人，专用刀具、案板、容器、抹布、衡器。</p>
<p>2. 每天清洗两次，每周大洗一次，做到无蝇、无尘、无杂物，玻璃光亮、环境整洁。</p>
<p>3. 做到刀板、容器、衡器每次使用前进行清理消毒。</p>
<p>4. 操作人员个人卫生须做到四勤，穿戴洁白工作衣帽，操作前洗手消毒。</p>
<p>5. 熟食勤烧、勤销，做到当天烧当天销售，过夜隔市回锅销售，不出售变质食品。</p>

6. 销售熟食做到售货人员与操作人员分开，售货人员的手不准接触熟食，包装材料要符合卫生要求。
7. 工具消毒要求：碱水洗、清水过、消毒水消毒。
8. 熟食间内必须有配备空调机和紫外线灭菌灯。
八、饮食卫生制度
1. 加工前应检查食品原料卫生质量，不合格原料不选用，不切配，不烹调。不得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及其他违禁食品。
2. 熟食间（冷菜间）做到专室、专人、专用刀板、抹布、容器及餐具都应生熟严格分开。
3. 接触熟食的冰箱、刀板、抹布、盆、秤及操作人员的手必须清洗消毒。
4. 厨房用工具、容器等使用后及时清洗、厨房环境保持整洁。
5. 熟食品应烧熟煮透，当餐未用完的食品应及时冷藏，隔餐隔夜及外购的熟食品应先回锅再出售。
6. 操作人中员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注意生熟分开操作，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九、消毒卫生制度
1. 餐具、菜具、熟食容器餐后应立即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做到使用一次，清洗消毒一次。
2. 负责餐具消毒的工作的专职人员应身体健康、工作认真。
3. 餐具清洗消毒必须严格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顺序操作。
4. 餐具消毒应达到下列要求：
煮沸：餐具浸没水中煮沸 5 分钟；
蒸汽：流动蒸汽持续 10 分钟；
药物：在规定浓度下浸泡 3 — 5 分钟。

5. 消毒完毕的餐具、茶具应立即贮存于清洁的专用保洁橱柜内，防止再污染。
6. 清洗消毒水池不得与其他用途水池混用。
7. 泔脚、垃圾应密封存放，日产自清。
十、食品留样制度
1、贵机关食堂为贵机关就餐人员提供的每样食品，由专人负责留样。
2、每餐留样的食品，按规定留足 100 克，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
3、留样食品取样后，立即存放在完好的食品罩内，以免被污染。
4、留样食品冷却后，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5、将贴好标签的留样食品按秩序存放在恒温冰箱内保存。
6、做好每餐每样留样食品的记录，食品名称、时间、形状等以备检查。
7、留样食品一般保存 48 小时，食堂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的食品；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
8、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十四、食堂保洁服务管理条例**

**(一) 食品卫生要求**

确保食品绝对无毒、无害，符合营养和卫生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蔬菜加工时必须，一泡、二洗、三清、四烫，洗后菜中不得有泥沙，虫子和杂物黄叶等。用淡盐水浸泡30分钟以上，发现变质腐烂的菜品立即丢弃处理。
菜要炒熟、炒透，油炸食品不能炸糊。
禽类、鱼类要保持鲜活。
必须坚持生熟分开原则，粗加工和精加工分开，过期变质，有毒食物应及时倒掉销毁，绝能不能使用。
蔬菜瓜果，禽类，干货，半成品，须分类存放，并离地面 15 公分以上，严禁直接放于地面。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必须使用工具，切不可用手直接出售。

8. 餐后要及时清理售菜台的卫生，切忌台面脏、乱、差。

(二) 烹调卫生要求

各厨师应每餐对所需锅、盆、铲等工具用清洁剂彻底清洗，以保证菜肴不变污染，每锅菜后应用清水洗锅。

非转基因非转基因食用油、盐、调料用后剩品应及时清理并加盖，以防被污染。

吊于灶台或地面的菜未经清洗不得直接放下锅。

厨师炒菜前必须对各类菜品调料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良应拒绝使用并报告主管。

烹饪菜肴，必须煮熟煮透。

厨师对当餐剩余的生、熟菜要风冷，水冷后及时放入冰柜，叶菜要摊开存放。

厨师必须安排专人对冰柜进行管理，冰柜物料应按顺序存放，生熟分开，半成品与成品分开，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加以使用，雪柜内物料须用保鲜纸封存，冰柜内外定期清洗，确保无异味。下班前各厨师应将自己用具清洗干净后放置于定点位置，并彻底检查自己的工作是否全面完成。

(三) 人员卫生

(1) 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按卫生部门规定此后每年体检一次，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者不得上岗。

(2) 上岗前须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帽子、工鞋，工牌佩带在胸前的左上方，头发全部置于帽内。操作直接入口食品时应戴口罩，且口罩应完全遮住鼻子和嘴巴，双手必须带手套。

(3) 上班时禁止佩带戒指、手链、手表等首饰，不准留长指甲(不超过1毫米)，不准染发。男士不留长头发(前不遮住眼睛，后不遮盖衣领，两边不触及耳朵)、长胡须，女士不得而知化妆，涂指甲油。平时做到勤洗澡、勤洗头、勤剪指甲、勤洗衣服。

(4) 工作人员做到“六不”：不随地吐痰，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不用工作服擦手、擦脸或抹用具，不直接用勺尝味，不准用手直接抓食品，不得在工作区域抽烟和随地吐痰。

(四) 洗手消毒规定

在下列情况必须洗手：
1) 开始工作前；
2) 加工处理直接入口事物前
3) 加工时间过长（超过 1 小时）中间应随时洗手；
4) 处理食物原料后；
5) 接触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后；
6) 上洗手间或者离开工作区域后；
7) 从事可能会污染双手的活动后比如处理杂货，执行清洁任务后；
洗手注意要点
1) 洗手前脱去戒指、手链、手表等。
2) 将手部冲湿后抹上洗手液。
3) 双手仔细搓洗手掌、手背、手腕，重点洗干净指尖和指甲。
4) 用自来水清晰去手部的洗手液。
5) 洗手后要用干净毛巾擦干，不可用抹布或工作服等擦干。
6) 手部消毒用的是酒精喷洒消毒
7) 发现自己患病尤其是发烧持续不退、剧烈咳嗽、严重腹泻、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应及时向现场主管报告。

(五) 食物储存细则

专库专存，清洁用品不得和食品存放在同一场所或同一货架，必须分开存放；器具或设备不得和食品存放在同一场所。
储存场所或库房清洁干燥、通风，无垃圾、无污物；照明设施有防护装置；无虫、无鼠、无蟑螂等；定期清扫、消毒，保持干净。
先进先出，定期盘点；无过期或霉变、受潮食品；无异味；无“三无”产品；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的食品。
食品必须离地隔墙存放，不得直接堆放在地上，远离热源。
罐头食品等即开即用；当天无法用完，必须转移至清洁的塑料或不锈钢容器里，密封，冷藏；不得暴露在外，室温存放。

塑料装或瓶装调味品，使用前，小心开盖，避免塑料碎片或玻璃屑掉落，将调味品转移至专用有盖的塑料或不锈钢容器内；使用结束，密封存放。
腌制食品，不得敞开存放，必须盖好盖子，或用一次性塑料薄膜密封。如腌制的食品是易腐烂的食品（如肉、鱼等），15分钟内不加工，必须冷藏；如15分钟内要加工，也必须用一次性塑料薄膜密封，离地存放，远离热源。
货架和容器保持清洁，定期清洁和消毒，无垢、无污物。

(六) 操作区域卫生

地面不得有积水和污物或垃圾；不得有蟑螂、蚊虫、老鼠、苍蝇等；每15 m <sup>2</sup> 的环境必须配备一盏灭蝇灯。地面瓷砖不得破损。
四周墙壁不得发霉和潮湿；天花板不得脱落；厨房间、分菜间、熟食间等墙壁的瓷砖必须贴到屋顶，保持完整，不得有脱落或破损；角落不得有垃圾和污物；作好计划清洗和打扫。
不得存放玻璃制品和个人用品；不得堆放不使用的物品。
餐具和清洁器具堆放整齐，避免二次污染。
清洗所用的水池必须贴瓷砖，保持完整，不得脱落或破损。
保持通风干燥；如条件有限，必须开窗，窗户须配备纱窗，防止蚊虫或苍蝇。
灯具必须有防护装置。
所有设备的表面不得有污垢和积尘，保持光亮。

(七) 冷库卫生管控

专库专存，分类存放。肉类制品不得和蔬菜制品存放在同一库房或冰箱内；如条件限制，只有一个冷库，不得存放在同一货架上；已加工的食品或已洗干净的食物存放于货架的上层；未洗净的食品（水果或蔬菜，包装食品）置于货架下层。不得直接堆放在地上，离地隔墙。
冷冻库（冰箱）的温度为-18℃以下；冷藏库（冰箱）的温度为6℃以下；做好温度记录，一天二次。
先进先出，定期盘点。不得存放过期变质食品；不得存放包装破损食品；玻璃包装食品，必须置于深的GN盘中，置于货架的最下层或库房安全区域；不得存放纸箱包装食品，该食品必须转移至GN盘中。
库房内不得使用木制垫仓板、货架等。
定期清洗消毒和化霜，无异味、无霉斑、无垃圾污物、无积水；所使用的容器和器具保持清洁。

易变质的食品（肉禽类、蔬菜类、豆腐、鱼类、蛋类）工清洗干净后，置于干净的容器中，用一次性塑料薄膜密封，待加工时间超过 15 分钟，必须立即冷藏；待加工时间超过 24 小时，必须冷冻储存。热的食物不得直接冷藏或冷冻，必须冷却至室温。蔬菜允许用塑料周转箱存放；荤菜类必须用浅的 GN 盘存放；不得用深的 GN 盘存放食物。
冷冻产品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冷藏产品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已加工食品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验收合格的易变质食品，必须尽快低温存放；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必须存放在指定区域，作好明显标志，尽快处理。

(八) 加工间卫生管控

食品粗加工间应与食堂配菜间、熟食间、烹调间等分开。洗菜池、洗肉鱼池要有标志分开，做到分池清洗。
应用于粗加工的工具用具做到荤、素分开；水池、下水道上下水通畅；
对食品原料粗加工严格在粗加工间（区域）内操作，随时保持地面、天面清洁。
各种荤素食品原料，在加工过程中，首先要检查食品的质量，发现食品腐烂变质、发霉、生虫、掺杂、掺假或有害有毒或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均不宜加工。
肉类加工前，应检查有无经过兽医卫生检验，经过卫生检验属正常的肉食品，清洗干净后，放于清洁的容器内，各种内脏要分开清洗，分开放置，以免串味污染。加工后必须无血、无毛、无污物、无异味
水产品清洗前应逐条检查水产品的质量，尤其要捡剔有毒鱼及有毒内脏。鱼类要刮鳞、去鳃和内脏，清洗干净后放入清洁不透水的容器内，尽快加工烹调，暂时不用或一时用不完，放冰箱冷冻保存以免变质。
禽类应将内脏清除干净后，送厨房加工。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蔬菜在加工前应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由专人负责，若检测呈阳性应禁止使用并立即通知仓库。检测后填写《农药残留检测记录》。
蔬菜拣去枯萎黄叶，去掉泥沙杂物和不可食部分，再进行清洗，尤其菜叶更应认真仔细清洗。为防止营养素流失，对各种蔬菜均应按照“一捡、二洗、三浸（半小时）、四切”的顺序进行操作，清洗后的蔬菜不应有泥沙杂质，不易放置过夜。加工所用的刀、墩、案板、切割机、绞肉机、洗菜池、盆、盘等用具容器用后要清洗干净，定位存放，并定期消毒。达到刀无锈、墩无霉、炊事机械无污物、无异味，菜筐、菜池无泥垢、无残渣，并要做到荤、素分开加工，废弃物要及时处理，放在专用带盖垃圾容器内，容器外观清洁，不积压、不暴露。

(九) 烹调间卫生管控

操作员进入必要的洗手消毒程序后，方可进入操作间进行加工，防止二度污染。

烹制前，必须对烹制材料进行检查，严禁烹调变质食品及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及原料。
熟食品应存放在专用的经过消毒的用具、餐具中。
依据厨房既定标准的烹调，按既定的味型标准，准确调味；避免调味品相互交叉。
根据菜肴的质感要求，选择烹制方法，运用火力，掌握时间，保证菜肴成菜火候，使出品菜符合经营要求。
原料的热处理应尽量保存原料的营养成分，必要时可用一些制作工艺的添加剂、辅助原料进行保护以符合经营要求。需要熟制加工的大块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其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
根据菜肴的原料要求。对不同性质的原料进行初步处理。如：焯水、水煮、过油、汽蒸、走红等达到处理的效果，保证菜品的质量。
根据饮食规律和就餐时间及特点，调整好菜肴出品顺序和节奏，保证品种以及菜的温度，保证质感和口味的稳定。
在烹调中，出事要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减少降低制作中的随意性，严禁任何违规操作和影响菜肴质量的制作手法。
工作结束后，调料加盖、调料瓶炊具、工具、灶上、灶下、台面清洁整理干净，地面清扫后拖净。

(十) 面点间卫生管控

做到专间专用，专人制作专用工具容器、案板、抹布、衡器等，专用冷藏设施，专用消毒设施。
室内培植装有非接触式水龙头的流动水，带盖蜜蜂垃圾桶(脚踏式最佳)，紫外线杀菌灯、通风排气、空调、消毒水、温度计等设施。室内做到无蝇、无蟑螂、无老鼠等昆虫活动。保持室温在 25℃ 以下。
专间内应使用专用的工具、容器，用前应消毒，用后应洗净并保持清洁。案板做到面、底、边三面保持光洁。
使用食品包装材料符合卫生要求。不使用破损卫生不达标的包装材料。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配置的成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操作人员进入专间前应更换洁净的工作衣帽、洗手、消毒，戴好口罩。进出专间应随手关门。
专间内应由专人加工制作，非相应专间的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不得在专间内从事与相应食品加工无关的活动
专间每餐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消毒时，应在无人工作状态下持续开启 30 分钟以上，消毒完成后应做好专间消毒记录。

专间制作好的熟食应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应存放于专用冰内冷藏或冷冻，当餐制作完熟食应在 4-10℃冷藏保存或 60℃以上加热保存。使用前按规定进行充分加热。
非直接入口的食品和需重新加工的食品及其他物品、私人用品不得在专间存放；不得在专间内对食品原料进行加工。
奶类原料应当低温存放。含奶蛋的面点制品及烧烤卤肉食品烹调后至食用前存放时间超过两小时的食物必须在 10℃以下或 60℃以上的条件下保存。

(十一) 明档卫生管控

配餐间工作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严格洗手消毒,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戴口 罩手套。上洗手间必须要把工作服脱下、再进入工作时重新洗手消毒,穿戴工 作衣帽手套。
认真检查食品质量,发现提供的食品可疑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立即撤换并做出 相应处理。
传递食品专用的食品工具,专用工具消毒后才能使用,定位存放严禁直接放置 在桌面上。
配餐前要打开紫外线灯在无人状态下进行紫外线消毒 30 分钟,然后对配餐台 进行消毒。消毒完成后应做好《配餐间卫生消毒记录》。
配餐间按专间要求进行管理,要做到“五专 ”(专用房间、专人制作、专用工 具容器、专用冷藏设施、专用洗手设施),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传递食品 从能够开合的食品输送门(窗)进行。
配餐间只能存放直接入口的食品及必要的工用具,任何杂务及私人物品不准放 入,配餐间的冰箱为专用,配餐间剩下的饭菜熟食及时存放在冰箱内。
煮熟的饭菜在配餐间内不能存放过长时间。
工作结束后,清理配餐间卫生,要确保配餐台无油渍、污渍、残渍,地面清洁 卫生,无人后开启紫外线灭菌灯持续消毒 30 分钟并做好《配餐间卫生毒记录》。 灯持续消毒 30 分钟并做好《配餐间卫生消毒记录》。

(十二) 洗消间卫生管控

餐具清洗、消毒必须有专用间、专人负责管理,餐具应有足够数量周转。
----------------------------------

<p>餐（饮）具清洗必须做到一浸泡、二涮洗、三冲水、四消毒、五保洁。一浸泡：将剩余干净的餐（饮）具上的残留物食品倒入垃圾桶内并浸泡；二涮洗：干净的餐（饮）具用加洗涤剂的水或热碱水进行涮洗干净；三冲水：清洗的餐具用流动水冲去残留在餐上的洗涤剂或碱液。四消毒：洗净的餐（饮）具按要求进行消毒。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 GB1493《餐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五保洁：将消毒后的餐（饮）具放入清洁、有门的餐饮具保洁柜存放。</p>
<p>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发热管有否损坏。</p>
<p>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器具应分开存放，不得存放其他无关物品。</p>
<p>餐（饮）具常用的消毒方式：</p>
<p>1) 煮沸、蒸汽消毒，保持 100℃作用 10 分钟以上。</p>
<p>2) 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 120℃，作用 15-20 分钟以上。</p>
<p>3) 消毒剂如含氯制剂，一般使用含有效氯 250MG/L（毫克每升）的浓度，餐具全部浸泡入液体中，作用 5 分钟以上。</p>
<p>消毒后餐具感官指标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物理消毒（包括蒸汽等热消毒）餐具必须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化学（药物）消毒：餐具表面必须无泡沫、无消毒剂的味，无不溶性附着物。</p>
<p>保洁柜必须专用、清洁、密闭、有明显标记、每天使用前清洗消毒并做好《保洁柜消毒记录》。</p>

(十三) 切配卫生要求

<p>切配场所卫生：切配菜应有专间，地面要用不透水材料铺砌，并有一定坡度，便于冲洗清扫。</p>
<p>墙裙应贴有白瓷砖，并无污物和事物残渣，墙壁天花板的油漆无脱落、无霉斑，室内设有洗手池，下水道畅通，加工下来的废弃物及时到入箱内，并当日清除。</p>
<p>菜结束应及时做好冲洗、清洗等清洁工作，以保持室内的清洁卫生。</p>
<p>工具用具卫生：配菜用的工具、容器、盛器保持清洁；</p>
<p>生熟荤素分开，要明显标志，不准混用。刀垫板用后洗刷干净，抹布在使用过程中经常清洗，用后晒干。</p>
<p>盛放菜的容器、盛器，生熟食物、荤素食品分开使用，每次使用后应稀少干净，用前消毒。</p>
<p>砧板做到“三面”光洁（砧板面、砧板底、砧板边保持光洁），砧板在工作完成后刮洗清洁后竖放防止发霉。</p>

所有加工完成后应对清洗池、地面、下水道进行清理清扫工作，做好岗位卫生，做到地面无菜叶瓜皮，无半成品残留，无积水。下水道清洁畅通。

(十四) 热食加工卫生要求

专人加工，连续操作，加工操作期间，清洁和不清洁操作不得交替进行。操作前或接触不洁物品后，必须清洗和消毒双手。注意不经意动作引起的感染，不得发生摸头发、擦鼻涕等不洁操作，如若发生，必须立即清洗消毒双手。

工作台使用前，必须用热水清洗消毒；加工地点，远离污染源；加工期间，工作台保持整洁，不得堆放包装物等杂物；旁边不得切配或清洗，以免造成污染。使用后，工作台必须认真清洗消毒，做到无垢、无异味、无油渍等。

待加工的食品，在室温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不可过早取出。

加工地面清洁干燥，不得有积水；不腻滑。

如现场操作，做好计划安排，即加工即用；食品加工结束后，必须立即放入保温箱储存，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如外送，绿叶菜允许放在室温下降温后，再用铝箔纸密封，放入保温箱存放。

砧板、刀具、抹布专用；每日生产结束后，必须用 85℃ 热水浸泡 15 分钟，再清洗和消毒；使用前，必须用 85℃ 热水消毒 10 分钟；砧板不破损，刀具无锈渍，抹布无异味。砧板、刀具等生熟分开；荤菜和蔬菜分开。餐桌和分菜台所用的抹布分开，不得混用。

(十五) 分菜卫生要求

分菜的工作人员的衣帽必须整洁，穿戴整齐；头发扎起，不得外露；佩戴一次性口罩和手套；分菜前或接触不洁物品后，必须清洗和消毒双手。注意不经意动作引起的感染，不得发生摸头发、擦鼻涕等不洁操作，如若发生，必须立即清洗消毒双手。（分菜前，清洗消毒双手后，再戴口罩和手套）；分菜期间，必须更换手套；不得裸手操作。

热菜温度为 65℃；冷菜建议在 7-10℃ 分发。做好温度记录。

工作台分菜前，必须用热水清洗消毒；工作台保持整洁，不得堆叠盘或碟；及时清除油渍，保持清洁干燥；使用后，工作台必须认真清洗消毒，做到光亮，无垢、无尘、无油渍等。

分菜服务台专用的抹布，保持清洁干燥，无异味；每日生产结束后，必须用 85℃ 热水浸泡 15 分钟后，再清洗消毒，晾干备用。分菜期间擦服务台时，必须脱掉手套，裸手操作，擦干净后，清洗消毒双手，再戴好手套。建议多备清洁干燥的抹布，如分菜期间较紧张，需擦洗服务台，必须脱掉手套，用清洁干燥的抹布擦服务台后，再戴好手套，注意避免交叉污染。餐桌和分菜台所用的抹布分开，不得混用。每一种菜，使用一把夹具；如若菜的品种较多，该把夹具使用的菜的品种不得超过 3 种；热菜和冷菜，夹具不得交叉使用，必须专用。

## 第五章、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p>(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p>(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6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特殊资质要求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未通过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一致且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入商务技术评审阶段，未通过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三、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20%）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20 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80%）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 <b>餐饮服务</b> 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否则无效。	6分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能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并能提供人员和服务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条款（格式自拟）	4分
技术部分	项目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原材料管理制度②食堂仓库管理制度③食品加工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保障制度⑤食品质量管理体系⑥卫生清洁管理制度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⑧人员管理制度⑨财务管理制度。 注：上述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合计9分。	9
	人员与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卫生管理方案②环境卫生管理方案③厨房用具清洁消毒④食堂除害管理方案⑤食堂垃圾处理方案。注：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15分；以上每点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15分
	食堂供餐服务方案	①食堂供餐服务标准、②食堂服务人员标准③、食堂供餐工作方案、④菜品研发更新方案 注：1、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8分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p>	<p>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监督机制；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以上每点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p>8 分</p>
<p>人员与设施安全管理方案</p>	<p>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全管理方案②厨房设备安全管理方案③食堂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以上每点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p>6 分</p>
<p>食品加工方案</p>	<p>①菜品制作方案②饮品制作方案③甜点蛋糕制作方案④面食制作方案⑤米饭制作方案⑥食品留样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以上每点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p>12</p>
<p>应急保障预案</p>	<p>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处理整体方案②应急预案体系③应急保障措施④人员事故应急预案⑤基础设施应急预案⑥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注：1、每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2 分</p>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 第六章、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

乙方：

食品原材料由甲方提供。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食堂概况

甲方食堂,面积约 500 平米,可容纳就餐人数为 300 人,食堂 260 平米,甲方提供场地及设施设备和食材,乙方承包(劳务),双方共同经营,食堂,为甲方提供一日三餐。乙方于每周五提供下周的菜谱供甲方相关领导审阅,并按照菜谱进行供餐。

### 二、保密规定

乙方所有进驻人员必须取得甲方安保证并持有效健康证;乙方必须对所有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人员在驻场期间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不得获取单位内部情况的任何音像资料;不得超越限制区域;不得擅自同管理对象取得沟通及任何联系。

###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进驻人员状况进行审查,甲方有权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菜品质量提出合理建议及调整方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为工作人员及时发放工资情况。

**甲方义务:**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经营场所和完善改进必须的设施设备;甲方有义务按时(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给乙方划拨足额的承包费;甲方有义务及时采购食堂所需物资;甲方有义务对环境行修缮及软装以保持餐厅氛围;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驻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甲方有义务支付水、电、暖、燃料费用,并对故障烹饪设

备进行维修、更换，若人为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权利：**乙方有权对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改善提出合理建议，乙方有权获得足额的承包费用（每月 15 日前），乙方有权自主安排合适员工进行驻场工作。

**乙方义务：**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安全使用；乙方有义务按时提供每周菜谱给甲方相关领导审核；乙方有义务保持工作区域卫生合格和保证菜品及时出品并营养可口；乙方有义务对环境卫生进行维护；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相关技能培训；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员工的健康证、身份证；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乙方有义务依法经营，因乙方员工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伙食标准

乙方按照每周食谱进行供餐，并按照食谱需求提前一天给甲方报送采购计划。生活水平总体标准如下：

**早餐：**汤粥类二道、开胃菜类二道、热菜类二道、凉菜类二道、荤菜类一道、主食类三道、鸡蛋。

**午餐：**汤羹类一道、开胃菜类二道、荤菜类三道、素菜类三道、主食类三道、糕点一道、时令水果、拌面不少于 4 个菜品，抓饭两个凉菜和两个热菜。

**晚餐：**开胃菜类一道、粥品类一道、荤菜类二道、素菜类二道。主食类二道（蛋炒饭、杂酱面、汤饭、哨子面、干煸炒面、重庆小面、水饺、混沌、汤圆、麻辣烫、炒米粉）。

**宵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人数名单准备宵夜。

**接待餐：**乙方根据餐饮经验保障接待公务用餐的品质和服务质量。

### 七、营业约定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以上标准提供一日三餐，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甲方采购的主要食品米面油及海鲜肉食类必须有相关检验报告，并由乙方指定人员监督，严禁提供腐烂及不合格产品。水电暖气、厨具维修、更换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要节约为本，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发生；设备若需维修及更新及时报告甲方。开餐时间按甲方的作息时间为准，在甲方工作时间内乙方不得开启超市模式，且乙方售货员不得影响食堂开餐工作。

### 八、承包费支付方式

**支付依据及金额：**月支付劳务费金额：       元。我公司将派遣服务团队进驻服务。

结算方案：

支付方式：电子网银对公转账/有效转账支票。

支付票据：乙方提供餐饮公司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劳务费）。

### 九、合同期限

一年（年   月   日—一年   月   日）。

### 十、合同解除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有重大违规或菜品质量连续不合格，经甲方指出后屡不改善的，下发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由于甲方支付费用不及时或不足额给乙方经营造成困难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合同双方任意一方需单方面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核算费用及工作交接（包含

场地，设施设备及人员等）。若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无故提出解约方须全额赔付给对方。

#### 十一、其他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其他有效文件均属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若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盖章签字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乌苏市某单位 2024 年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XCDCG2024—004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目录（格式自拟）

### 一、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二、商务部分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4.1、营业执照

##### 4.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4.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4.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4.6、投标人声明函

##### 4.7、信用信息查询

##### 4.8、特殊资质

##### 4.9、投标保证金证明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业绩案例一览表

#### 8、项目负责人简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0、廉政承诺书

#### 11、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 13、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三、技术部分

#### 14、技术方案

#### 15、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 附件一：

### 投标函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人)	单价元 (月)	合计元 (月)	总计元 (年)
1	现场主管	1			
	炒锅	3			
	配菜	1			
	洗碗捡菜	3			
	面点师傅	1			
	面点师助手	1			
	服务员	2			
服务期限：2024年06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总计费用合计

备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限价（12人每个月80000元）**，**超过限价做废标处理**。付款时提供公司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劳务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有 ( ) , 无 ( )
企业简介			



## 附件 4-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 附件 4-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附件 4-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之  
采购文件,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供货要求, 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 我公  
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服务和专业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年 月 日

## 附件 4-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 4-6: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已经届满)
-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7:

###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附件 4-8:

### 特殊资质

## 附件 4-9:

### 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银行回执单)

附件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的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后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招标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活动，并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技术方案

附件十五：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 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 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仓储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邮政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住宿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 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12000 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